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33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芮淇

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12089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芮淇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設址彰化縣……」，補充更正為「……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0月3日上午10時許，在設址彰化縣……」，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編號(四)證據名稱欄位「證人唐金鳳於警詢之證述」，更正為「證人蕭惠君於警詢之證述」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77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劉芮淇行為後，刑法第309條第1項已於108年12月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業經總統於108年12月2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0641號令公布，並自同年00月00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修正為「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條文除罰鍰金額以銀元

為單位外，餘均與修正後相同，且罰鍰換算後亦無差異，無實質之變更，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揆諸上開說明，本案尚無刑法第2條所定新舊法比較之適用，而應適用裁判時法，於此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態度解決糾紛，反以言語公然侮辱告訴人，貶損其社會評價，所為實不足取，法治觀念實屬淡薄，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犯罪後未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鮑慧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謝儀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12089號

被 告 劉 芮 淇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 高 雄 市 ○ 鎮 區 ○ ○ 街 00號 6樓 之 1
居 彰 化 縣 ○ ○ 市 ○ ○ 里 ○ ○ ○ 路 00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Z0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芮淇與熊秋菊原為同事，劉芮淇因故對熊秋菊心生不滿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設址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之「勵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樓辦公室，於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況下，以「虛偽」、「做作」、「噁心」、「看見妳就想吐」等語辱罵熊秋菊，足以貶抑熊秋菊之名譽。

二、案經熊秋菊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劉芮淇之供述	坦承有以「虛偽」、「想吐」等語辱罵告訴人熊秋菊。
(二)	告訴人熊秋菊之指訴	全部之犯罪事實。
(三)	證人唐金鳳於警詢之證述	案發時伊原本與告訴人在2樓業務辦公室聊天，被告走進辦公室大喊了一串話，過程中有聽到「噁心」等字句之事實。

(續上頁)

(四)	證人唐金鳳於警詢之 證述	案發時有聽到被告語出「噁心」等字 句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
檢 察 官 蔡 奇 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書 記 官 蔡 孟 婷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